

禮編

民事訴訟 債權

全國民刑訴狀
律師

印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題字

法語之言

唐征儀題



題字

二

民國十二年癸亥長至日

法 治 精 神

張載陽題



開明治理
往來行

題字

四

法規律範

歐陽舜彝題



民刑訴狀新編題詞

法律精深訴訟繁夥學非專門固知所
可保障人權乃詮律師批劄尊寂訟牘
之辭彙編早列風行海內象魏書懸旛
陽紙貴載廣載儻益精益求精詳昌以法學

為邦國光

唐繼堯題



增補通雅

卷之三十一

三

增補通雅卷之三十一

增補通雅卷之三十一

增補通雅卷之三十一

增補通雅卷之三十一

增補通雅卷之三十一

序

人民之訴於法也必有一方偏於情理而始出之也蓋法者準乎情與理而立者也司法者揆情度理而依法爲判者也人民既於情理有偏司法者若不本情理所準之法以爲判是以偏濟偏未有得當者也吾國司法獨立逾一紀矣裁判之案容有未窮其相而必以情理爲歸有斷然也顧往往有以不合情理聞諸社會者是殆未審訴詞辯詞之偏而爲一方之詞所蔽耳然則欲知判詞之正不正非兩方之詞畢陳於前不可大東書局有鑒于此旣取全國律師民刑訴狀之訴詞辯詞及

歷審之判詞詳具原委彙爲一編出版以後風行全國茲復輯新編其體例視前編尤善吾知此書一出閱者更得據某案訴詞辯詞之偏與不偏以評裁判之正與不正也然則是書也不但使訴與辯訴者不敢以偏於情理之詞濫訴於法且可使社會人士一覘司法者之裁判究於情理當焉否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吳縣陳福民

序

漢人有言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誠以官司所守條理繁密區處調度皆有一定不易之程式而法曹之文書尤非尋常文字所可同也清季以來全國上下忙於領事裁判權之弊思有以收回之於是修訂法律籌設法院採任律師舉司法制度盡步武歐美駸駸乎擬足而投迹矣然規模雖具精神無由遽見法典浸備矣而適用之允否非有例案以明之曷爲功哉大東主人有見於此搜求法院成案凡律師之辯護法庭之判決彙爲一集顏曰民刑訴狀新編刊行海內夫窺豹者見一斑

可概全體是書之出不獨使全國人士得知法律之運用有所矜式局外人之覘國者亦可於屬辭比事之中準情用法之際察國民法律之智識與司法機關治事之精神謂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左券不亦可乎予喜其用力勤而收效宏也爰綴數語於簡端並願吾曹之益努力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安化陶思曾識

序

管仲之於齊子產之於鄭商鞅之於秦諸葛武侯之於蜀皆稱能以法治國者然其收效有便於民有不便於民有身後而民思之有及身而蓄禍積怨卒以自敝者要皆視其立法之初能本諸民意與否以爲準蓋法者律之所從出立法而不本諸民意則其頒布之律文縱極周匝縝密武健嚴酷以爲能而適足以資奸人之趨避以陵侮弱者我國自國體變更司法機關業已獨立又採律師制度爲當事人辯護凡此皆本民意爲之也第幅員甚廣每歲民刑案件不下數百千各省又自爲

風氣十餘年來通國律師之民刑訴狀暨法官之讞詞
類皆藏之石匱不相過問從未有彙爲一編以備參攷
而資比較者有之自大東書局始前出彙編已不脛而
走今又廣事徵集續出新編俾一般公民讀之於法理
日益闡明而以固人權者固國權駿駿乎立於法治國
之地位而富強之基礎在是矣厥功不亦偉乎

浙江杭縣知事前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浙江高等檢
察廳書記官長陶鏞

序

孔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朱子解以忠信明
決故言出而人信服之輔慶源曰忠信者折獄之本明
決者折獄之用本用具而獄乃得平嗚呼夫惟聖人御
世可使無訟否則司法官不盡爲子路而法令如牛毛
非專家不能取以比附一旦入公庭對質其能據法理
引條文以自伸述者百不獲一故律師之制尙焉律師
者以儀秦之辯析申韓之文而佐臯柳之仁平圍戍之
爭使衆不得暴寡強不得陵弱所謂保障人權其責任
綦重也今民國行之十年矣其成效猶未大著者以各

律師所經辦之完全案牘皆視為私家著述無人焉爲之公布焉耳大東書局彙印民刑訴狀彙編業已風行海內茲復纂輯續編內容尤爲豐富讀此兩編不獨可知爲法官者恒得律師爲之導引勉至於忠信明決卽素不諳法律之人亦可因此稍明法理於己身之利害關係不難借鑑而得之其爲益於社會誠非淺鮮矣是爲序餘姚阮性存

序

大東主人刊全國律師民刑訴狀彙編既成風行一時擬再出新編彙成大觀而屬序於余余維法律者隨社會而進步者也我國自改革以後民刑始分然刑事則僅依暫行新刑律及補充條例民事則僅沿用前清現行律有效部分而民刑訴訟條例則直至十一年七月一日始全國一律施行十餘年來人民間訴訟事類之繁躡法律命令之缺漏與變更以及援引者之適當不適當積恒河沙數之辯論而罪之有無理之曲直始各釐然著之於篇有心者裒而集之以公天下此固我中

國司法獨立之精神較之法制完備之國家而尤戛戛乎其難者也第當此上無道揆下無法守之時在政府於司法前途一切不甚措意而我人民知識之進步已月異而歲不同其於訴訟事件尤以有切身之利害關係求其所以保障之者如寒之於衣飢之於食一刻不容稍緩而此數年中民刑事例之要之散而無紀者當比前編爲尤夥非有心者大發宏願更竭其搜羅之力以供社會之需要人民間將孰從而求之然則大東主人新編之刻其又烏可以已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癸亥冬月張家鎮